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須予披露交易

#### 對外投資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按照每股人民幣26.21元/股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或「贏合科技」）36,589,932股股份（「第一次股權轉讓」），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9.73%，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59,022,117.72元，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及本公司與贏合科技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擬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現金全額認購贏合科技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以上交易合稱「收購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完成收購交易中的第一次股份轉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贏合科技已完成董事會改選，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且王維東、許小菊已放棄行使所持贏合科技109,769,800股的股份表決權，本公司已成為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贏合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是贏合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擬按照每股人民幣41.85元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贏合科技27,442,449股股份，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7.30%，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48,466,490.65元。（「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權轉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次交易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份比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收購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份比率都低於25%，所以

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因王維東、許小菊已放棄其行使所持贏合科技109,769,800股的股份表決權，其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贏合科技的主要股東，故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20年2月16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每股人民幣41.85元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贏合科技27,442,449股股份，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7.30%，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48,466,490.65元。

（二）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6日召開董事會五屆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三）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也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 （一）王維東

王維東先生，贏合科技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另兼任贏合科技子公司江西省贏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總經理，贏合科技子公司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總經理，贏合科技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和合自動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贏合科技子公司東莞市雅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維東與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許小菊

許小菊女士，王維東之配偶，與王維東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曾擔任深圳市路華電池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深圳市福斯特電池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2006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贏合科技董事、副總裁；2018年11月至今，擔任贏合科技副總裁。許小菊與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維東及許小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贏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外，王維東、許小菊控制的其他核心企業基本情況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方	經營範圍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王維東持有 70% 股份；許小菊持有 30% 股份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市場行銷策劃。
深圳市晟合技術有限公司	13,800.00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份；深圳市益凡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0% 股份；深圳市視界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0% 股份；王維東持有 6% 股份；施偉持有 8% 股份；黃博持有 4% 股份	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測試設備研發及維護；半導體集成電路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TFT(含 AMOLED) 屏的測試，老化設備的研發及維護；電腦系統集成、網路設備、智能網路控制設備的設計與研發；集成電路、通訊產品、電腦軟件、電子原器件、數碼產品的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
廣東晟合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晟合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驅動晶片技術研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晶片設備、晶片原材料研發、製造、銷售；自有貨物進出口、自有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

			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深圳市贏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贏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創業投資業務一般經營項目是：供應鏈管理；國內貿易；經營電子商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電腦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搬運裝卸（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截止本公告之日，王維東、許小菊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方面的關係。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標的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道鳳凰社區觀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園 A1A2 棟 A2 棟 1002A
法定代表人	王維東
註冊資本	376,003,470 元
成立時間	2006 年 6 月 26 日
股票簡稱	贏合科技

股票代碼	3004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經營範圍	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五金製品的技術開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池原材料、成品電池、電子元件、手機、手機配件、車載配件的銷售；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不含金融租賃活動)；自動化設備、零件加工與改造。(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及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

## (二) 標的公司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之日，贏合科技總股本為 376,003,470 股。王維東持有贏合科技 99,319,433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26.41%，王維東的配偶許小菊持有贏合科技 10,450,367 股股份，王維東及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 109,769,800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29.19%。本公司持有贏合科技 36,589,932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9.73%。由於王維東、許小菊放棄其合計持有的 109,769,800 股贏合科技股份的表決權，本公司是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贏合科技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贏合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

贏合科技致力於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捲繞機、塗布機、疊片機、模切機等設備。作為國內最早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之一，贏合科技通過持續研發和創新，以及在鋰電池設備生產領域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累，獲得了國內外一線客戶的廣泛認可。

贏合科技從方案設計、產品出圖、設備生產到設備調試、生產運維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跟進和服務，充份滿足客戶信息化、智能化的定制需求。

## (四) 標的公司財務情況

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70,562.37	514,249.64
總負債	247,785.22	213,685.0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19,467.53	296,495.5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8,154.34	208,728.51
利潤總額	30,626.71	37,962.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3,820.42	32,451.59

注：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數據已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贏合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25,286.42	37,962.20

稅後淨利潤	22,563.09	33,049.21
-------	-----------	-----------

#### 四、協議的主要內容

##### （一）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2020年2月16日，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本次股份轉讓及交易對價

經雙方協商同意確定標的股份（「**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1,148,466,490.65元（「**股份轉讓價款**」），轉讓單價為人民幣41.85元/股（該價格係以本協議簽署日的前1個交易日贏合科技A股股票收盤價格的90%，以下簡稱「**每股價格**」）。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前，如贏合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股票紅利或者以資本公積金或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則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股份數量相應進行增加，經過增加後的標的股份為：王維東、許小菊持有的贏合科技27,442,449股股份與王維東、許小菊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時對每股價格相應進行調減，使得股份轉讓價款的數額保持不變。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前，如贏合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向王維東、許小菊現金分紅，則本公司應在支付給王維東、許小菊的股份轉讓價款中扣除標的股份所已實現的現金分紅金額。

##### 2、交割先決條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義務以及王維東、許小菊在本協議項下的標的股份完成過戶義務，以下列條件（「**交割先決條件**」）於2020年3月31日前全部得到滿足或被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為實施前提：

(1) 標的股份上的質押已解除且標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質押等權利限制或者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2) 王維東、許小菊及贏合科技已履行並遵守本協議要求其必須履行或必須完成的協議、承諾、義務，且未發生本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行為；

(3) 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南》等規定出具了辦理標的股份協議轉讓過戶手續所需的股份協議轉讓確認書；

(4) 王維東、許小菊已取得稅務主管部門針對王維東、許小菊就本次股份轉讓涉及其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及

(5) 王維東、許小菊向本公司出具本協議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的書面確認函並提供證明材料。

### 3、付款與股份過戶

在標的股份為完成過戶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全部股份轉讓價款一次性足額分別支付至王維東、許小菊指定賬戶，具體如下表所示：

	股份轉讓價款金額（人民幣元）
王維東	1,039,129,557.30
許小菊	109,336,933.35
合計：	1,148,466,490.65

(1) 在王維東、許小菊按照協議收到上述款項後，應同步向本公司出具證明，證明本公司已支付相應的股份轉讓價款。



(2) 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應根據有關證券管理法規、證券登記或交易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並督促贏合科技辦理有關信息披露事宜，並且，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均應無條件提交履行本協定所需的全部書面材料並辦理為實施本次股份轉讓所需的全部程序和手續。

(3) 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同意，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應當作為《業績承諾協議》約定的“股份轉讓交易總價”中的一部分。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對贏合科技的控制權，有助於把握鋰電設備製造領域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佈局，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

## 六、本次交易的風險提示

(一) 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還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協議轉讓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事項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風險；

(二)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約履行義務的風險；

(三) 標的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電池生產設備，所屬設備製造行業與下游鋰電池的市場需求和固定資產投資密切相關。新能源及其設備製造業在國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近幾年保持快速增長，但如果外部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或者上述影響市場需求的因素發生顯著變化，都將對鋰電池及其設備製造行業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交易因存在上述風險因素，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

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董事會意見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 九、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次交易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份比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收購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份比率都低於 25%，所以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因王維東、許小菊已放棄其行使所持贏合科技109,769,800股的股份表決權，其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贏合科技的主要股東，故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